

## **中小型企業在內地營商時所常遇到的困難**

### **前言**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1 月 8 日討論過特區政府協助本港商人在內地營商的措施。期間，政府代表答允在會後提交文件，闡述中小型企業在內地營商時所常遇到的困難，供議員參考。現根據過往與商界接觸所得意見，把有關困難情況如下。

### **中小型企業在內地營商時所遇到的困難**

2. 企業在內地營商需要熟悉內地的法規條文。很多港商屬小本經營，未必能像跨國企業或大集團一樣有足夠資金聘請專才處理有關事務。中小企業往往因為不了解內地有關法規，引致不必要的誤會和損失。港商對內地海關執法和有關措施的執行也有較多意見，包括認為部分前線人員執法標準不一，使其無所適從；尤其是近年內地當局致力打擊走私、逃稅，並且頒佈加工貿易管理新措施，對港商有較直接的影響。中小企業面對有關內地法規執行時所產生的問題，往往感到投訴無門。隨着國家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預期內地部門將陸續更新法規或重新制定一些法規條文，這對中小企業會帶來一定挑戰。

3. 此外，部份在內地投資的中小企業希望提高生產技術和發展自己的品牌，但這牽涉一定的資金。不少中小企業向本地銀行申請貸款，購買供內地廠房使用的機械設備時；又或是向供應商租賃有關機械設備到內地的廠房使用時，往往會遇上困難。銀行恐防一旦貸款變成壞賬時，他們無法把內地廠房的機器收回變賣抵債。另一方面，供應商亦擔心租賃人內地公司財政出現問題時，有關機械設備被當地用以抵債，無法收回。另外，知識產權的問題，亦是中小企業計劃自行設計產品時常遇到的困難。

### **對中小企業提供的協助**

4. 特區政府一直有協助港商反映他們在內地營商時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對內地有關政策的意見。有關措施已詳載於政府在本年一月八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立法會 CB(1)276/00-01(04)號)。

5. 然而，如中小企業在內地營商遇到的問題，涉及個別港商在內地經營時所遇到的商業或法律糾紛，香港特區政府是不會直接介入的。但就一些普遍影響到本港工商界在內地運作的事宜，香港特區政府會主動把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

6. 除了反映意見外，特區政府亦透過工業貿易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貿易發展局及職業訓練局為在內地設廠/經營的港商，特別是中小企業，提供多方面的資訊和技術支援，詳情如下：

- (i) 工業貿易署一直密切留意中國加入世貿的發展，並不時向商界和專業人士發放關於內地擬開放市場的範疇和推行的商貿政策的最新資料，讓他們可以進一步評估這些政策對各行業的影響。這些資料已及時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商業資料通告》及互聯網傳達給工商界。此外，該署的中小企業資訊中心備有關於在內地成立公司及營商的資料，供各界查閱；
- (ii) 生產力促進局在廣州、深圳及東莞的辦事處為在內地的港商提供技術及提升生產力的支援。該局在 1999年10月設立了「經緯集」，協助香港企業及內地的港商提升生產技術及營運模式，優化管理及進行科技商品化。以去年為例，該局在本港及內地舉辦了一系列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提供內地營商環境及商機的最新資訊。其中較大型的活動包括「加工貿易最新政策選編介紹會」以及與廣東省生產力中心合辦的電子商貿培訓課程；
- (iii) 貿易發展局會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除了透過貿易發展局刊物「商情快訊」、寄發給中小企業的電子郵件、以及其網站，向業界發放內地市場資訊外，貿易發展局亦會對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實務性的市場資訊及有關在內地營商的顧問服務。該局會對華南地區進行深入市場分析，並與當地機構建立聯繫，以助香港企業掌握更全面及更及時的市場資料。該局亦成立了中國商務顧問組，為那些於廣東省經營業務的本地中小型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

- (iv)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舉辦的「創業課程」，專為活躍於中國內地貿易的中小企業而設；課程包括內地實地考察活動；及
- (v) 政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正研究如何協助本地中小企業把握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商機，並將於六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提出可行的建議。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